

#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文件

大江东社发〔2018〕113 号

---

## 关于印发《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和学校违规办班补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各教育中心:

为切实加强大江东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集聚区中小学校办学行为,现将《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和学校违规办班补课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 禁止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家教和 学校违规办班补课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集聚区中小学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廉洁从教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师法》、国务院《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的通知》(教师〔2015〕5号)、《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浙教办人〔2015〕52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文化类学科培训机构专项检查整治的通知》(杭政办发电〔2017〕1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集聚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一、在职教师有偿家教的界定

有偿家教是指中小学在职教师以追求经济利益为目的,组织、参与以中小學生为对象,以学科教学为内容的课外辅导、补习现象。其表现形式主要为:

- 1.在本人住房或租借房屋对中小學生进行以学科教学为内容的课外辅导、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
- 2.在社会培训机构兼职或参与家长组织的面向中小學生学科类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
- 3.为其他从事有偿补课教师或社会培训机构或人员介绍学生

并从中获利,或以暗示、动员、诱导、强制等方式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并从中获利;

4.为学生提供家庭寄宿式辅导、补习活动并从中获利;

5.与学生建立帮教关系,给学生补习、辅导、订正作业等并收取费用的;

6.从事其他形式的有偿家教活动。

## 二、学校违规办班补课的界定

学校违规办班补课是指中小学校组织、参与以中小學生为对象,以学科教学为内容并获取一定经济利益的课外辅导、补习活动。其主要表现形式为:

1.学校违规进行办班补课;

2.学校将校舍、教学设施设备租借给他人办班补课,并从中获取利益;

3.学校暗示或默许在职教师在校或在外租借场地给学生进行办班补课,并从中获取利益;

4.学校默许在职教师利用职务之便组织、引导、介绍、强制学生参加家教机构、民办学校或个人举办、组织的各类培训班。

## 三、禁止有偿家教和学校违规补课的规定

1.在职教师一律不得从事有偿家教;

2.中小学校一律不得违规办班补课;

3.在职教师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意不得擅自受聘于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或在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兼职兼课。

## 四、处理办法

1.对教师的处理。凡经查实从事有偿家教的在职教师,给予以下处理:

(1) 查实一次的。清退违规所得,责令书面检查并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定为优秀等次;2年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及晋升高一级职称;扣除本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50%。

(2) 查实两次及以上的。清退违规所得,责令书面检查并调离原工作学校;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3年内不得参加评先评优及晋升高一级职称,岗位聘用低聘一级;扣除本人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按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转岗、待岗培训、解聘处理。

(3) 未满足见习期的新教师从事有偿家教,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3年内不得转正定级;名优教师等各类荣誉获得者从事有偿家教,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由教育主管部门或按批准权限报请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荣誉称号及待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从事有偿家教,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给予免除或建议免除职务处理。

2. 对学校的处理。学校是禁止教师有偿家教和违规办班补课的主体责任单位。校长是禁止有偿家教和违规办班补课的直接责任人。凡经查实有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违规办班补课的学校,作如下处理:

(1) 一年内查实一起的,扣学校师德师风年度考核1分。

(2) 一年内查实两起的,学校的校长及分管副校长由社会发展局进行诫勉谈话,扣学校师德师风年度考核2分。

(3) 一年内查实三起及以上的,对校长及分管副校长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取消校长评优、评先资格,取消学校年度考核评优资格。

(4) 对因管理不严,对教师教育不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的,严肃追究学校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的责任,直至免去或建议免去校长及分管副校长职务。

(5) 查实学校违规办班补课的,要对学校通报批评,取消学校和校长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于明知故犯、顶风违纪、情节严重、社会影响较大的,严肃追究学校校长和学校领导班子的责任,免去或建议免去校长及分管副校长职务。

3. 由学校自身发现查实并按规定作出处理,同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社会发展局的,学校及校长可不予追责。

4. 学校自主聘用的非在编教师可由各学校参考本规定管理。

各校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育行为。社会发展局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有偿家教违规补课的检查,对明知故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规的要坚决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迁就。社会发展局设立有偿家教举报电话,电话号码为 82987538、82987588。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社会发展局

2018 年 7 月 5 日

---

抄送：委领导，各街道办事处。